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5

##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8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4月29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于晓风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红雨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会师报字(2024)第 3710 号】审计报告确认，2023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741,578.37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7,428,088.79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46,959,282.11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48,768,651.44 元。

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原因如下：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况，同时考虑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需要，保证各项目的顺利开展，兼顾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因此董事会提议：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和其他公开披露文件中做出的承诺、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回报计划。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运行情况及监督情况。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健全，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充分适应了公司管理的要求和企业发展的需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六）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继续使用单日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及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鉴于其对本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了解，能够勤勉尽责、严谨公允、客观独立，体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操守，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继续聘其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九）审议《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五、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监事薪酬构成包括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监事2024年薪酬参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标准执行。

鉴于本议案与所有监事利益相关，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由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该部分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合计21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91元/股。

上述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人员准确，应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无误。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回购注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 3.36万份；由于《激励计划(草案)》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该部分已获授但未达到行权条件的74名激励对象合计201.915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综上，本次合计注销205.275万份股票期权。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情请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 三、备查文件

1、《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